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申汉小区沿街商铺户外店招及外立面更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申汉小区沿街商铺户外店招及外立面更新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常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5878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14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常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